

教育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規劃組
國中小課程規劃議題小組第1次諮詢會議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	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		
會議地點	協作中心會議室		
會議主持人	吳執行秘書林輝	紀錄	廖珮涵
出席人員	國教署國中小課程與教學科董科員柏伶、廖科員慧伶、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周教授淑卿、國教院楊助理研究員浚鴻、林教師佳慧、臺南室督學室退休主任王立杰先生、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李校長惠銘、屏東縣忠孝國民小學林校長春如、新竹縣立員東國民中學陳校長雯玲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吳課程督學明柱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陳課程督學俐敏、臺中市立大雅國民中學退休校長陳瓊娜小姐、新竹市退休主任劉如麗小姐、本部中小學師資課程教學與評量協作中心規畫委員高鴻怡、賴榮飛、廖珮涵專案助理		
列席人員	無。		
請假人員	無。		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。

貳、業務報告：(略)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推動國中小新課綱的課程規劃，「學校端」的整備工作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從教學正常化觀點檢視過去國中小「學校課程計畫」之擬定、撰寫及備查，存在哪些不足，宜藉新課綱實施有所改進或調整？

二、新課綱中有關領域學習課程的排授課方式規畫，例如彈性調節每節分鐘數與年級或班級之組合、重組部定課程之領域學習節數、隔週上課或隔學期對開的排課方式等，在執行上是否有困難(參酌附件)？各校是否有試行之經驗？

三、學校得依領域課程綱要，規畫跨科統整型、探究型或實作型之學習內容，其務實的做法為何？有無可參考的範例？

四、如何落實「適性學習」的彈性學習課程規畫？讓課程規畫回歸教

師專業、學校特色以及學生需求。

決議：

- 一、 學校端「學校課程計畫」之擬定、撰寫及備查方面：
 1. 課程計畫內涵應兼顧 107 新課綱並與予簡化。
 2. 課程計畫的撰寫應回歸校本精神與教師專業，避免形式化操作。
 3. 因應新課綱實施的課程計畫，縣市端應於 106 年底完成學校撰寫說明會。
- 二、 以現階段的授課節數，來試辦新課綱的課程架構實屬不易，建議給與前導學校較大的支持以及試行的彈性空間。
- 三、 前導學校應包含新課綱的排課方式、課程重組等議題，並能於 106 年底完成成果工作手冊，以茲參考。
- 四、 請國教署研擬簡化版的課程計畫參考(內含新課綱的重要內涵)，透過課推管道，如三區策略聯盟分享，以落實各縣市的課程計畫備查工作。
- 五、 請國教署持續推動前導學校的新課綱試行計畫。

肆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 散會：下午 4 時整。